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投開票所監察職務及狀況處理 案例分享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10月<sub>1</sub>

# 壹、投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2、監察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本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壹、投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 1、領票處監察員。
- 2、圈票處監察員。
-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選舉票或公投票。
- 2、佈置投票所。

# 壹、投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 3、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

# 壹、投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四、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遞補。

## 貳、投票時監察員職務

### 一、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1、監察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2、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貳、投票時監察員職務

- 3、選舉人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 貳、投票時監察員職務

## 二、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1、如選舉人、投票權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本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貳、投票時監察員職務

- 2、監察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3、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三、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監察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參、開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1、檢票唱票監察員。

2、記票監察員。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

# 參、開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 1、佈置開票所。
- 2、認定無效票。
-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5、填發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參、開票時主任監察員職務

- 6、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 7、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8、護送選舉票或公投票等至區公所。

## 肆、開票時監察員職務

- 1、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2、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或公投票應為有效票。

# 伍、選罷法規範投開票事項-1

- 一、投票所除選舉人、第14條第4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人時，置監察員1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本次選舉少數投開票所置監察員3人。

## 伍、選罷法規範投開票事項-2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四、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

## 伍、選罷法規範投開票事項-3

- 五、選舉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位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1（組）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六、選舉人及第14條第4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 伍、選罷法規範投開票事項-4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伍、選罷法規範投開票事項-5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

有前述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

## 選舉票被冒領

- 一、選舉票被冒領，查明確未投票者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名冊備註欄須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並請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

## 選舉票被冒領

- 一、選舉票已被冒領者，經查明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在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並請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2

## 冒領選舉票、撕毀選舉票

- 一、發生上述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如已投入票匱者，以無效票計。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3

窺視或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  
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二、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准選舉人將選舉票投入票匱。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4

## 將非選舉票之物投入票匱、攜出選舉票

- 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將攜出之選舉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並將事實附記於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非選舉票之物投入票匱、攜出選舉票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5

投票過程手機鈴聲突然響起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該選舉人即刻關機，並作成紀錄，迅即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6

民眾質疑有效或無效票認定不公在場喧鬧  
主任管理員應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  
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  
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7

## 投開票報告表統計發現短少選舉票

- 一、**重新驗算**選舉人名冊已發出票數，並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無效票數、已領未投票數、剩餘票數等。
- 二、**檢查**抽屜、夾層、包裝袋、紙箱等可能放置選舉票之處所及所有工作人員隨身皮包、提袋等，避免選舉票誤置情事。
- 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並**聯絡**選舉委員會報備。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8

## 「投票」時間內遇空襲

- 一、選舉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 二、將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包封攜帶疏散。
- 三、封鎖安置投票區，關閉大門後疏散。
- 四、警報解除，先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後繼續投票，如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陳報選舉委員會處理。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9

「開票」時間內遇空襲

- 一、立即停止開票，將已唱之票全數投入票匱，並嚴密封鎖安置。
- 二、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 三、警報解除後重新繼續開票，如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報請選舉委員會處理。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0

## 選舉重新計票逆轉勝

事由：〇〇〇鎮民代表開票結果落選頭與當選尾僅差1票，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3/1000**以內，依規申請重新計票。

經過：

一、由無效票票袋中檢出雙方有效票各1張及另外判因**折疊反印**所致**圈選2人**之有效票各1張，計2張。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0

- 二、由原當選人有效票票袋中檢出以**私章圈選**選票1張，改判為無效票。
- 三、由原當選人有效票票袋中檢出同時**圈選二位候選人**選票1張，改判為無效票。
- 四、由原當選人有效票票袋中檢出**非折疊反印**，係**同時**蓋在二位候選人欄上選票2張，改判為無效票。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0

結果：原落選頭**逆轉勝**。

探討：

- 一、**同時圈選**2位(或2組)候選人時，圈章內**短線在同一邊**。
- 二、如為**折疊反印**，圈章內**短線方向會相反**，也就是說選票同時出現“**人**”和“**入**”，就是折疊反印，且該張選票為“**入**”之有效票。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1

選務人員未由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  
事由：民眾陪同身心障礙母親投票，選務人員未由隨行家屬反由選務人員陪同圈投，家屬憤而於投票日當天向本會電話申述及行政院院長信箱陳情。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1

經過：

- 一、隨即電話聯繫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確認事件始末，並告知正確之處理方式，請其依規辦理。
- 二、先行致電陳情人說明與致歉並以公文回覆陳情人，惟陳情人仍忿忿不平一再陳情。

# 陸、狀況處理與案例分享-11

結果：本案選務人員作法確與選罷法第18條「…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定不符。

# 柒、妨害選舉之處罰-1

一、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柒、妨害選舉之處罰-2

- 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四、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經當場發現者，涉有刑法146條妨害投票正確未遂（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147條妨害投票秩序（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百元以下罰金）等罪嫌，依法定罪。

# 柒、妨害選舉之處罰-3

五、投開票當日所內或附近如有拉票、散發宣傳品；重新張貼、懸掛及樹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排回不去等情事，已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可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按次連續處罰。

感謝參與  
敬請指教